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委员会文件

储字〔2024〕5号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委员会 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镇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村（居）党（总）支部、村（居）委会，圩镇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经研究，现将镇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明确如下：

陈日华（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党建质量过硬行动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联系对接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校区、驻地部队。

黄毅（党委副书记、镇长）：主持政府工作；兼管人事、编制、审计、统计、监察、财税等工作。

汤福星（党委副书记）：分管党群、政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巡视巡察整改、模范机关创建、规划区外项目建设、发展改革（苏区振兴）、争资争项、营商环境、数字经济、红十字会等工作。主抓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牵头负责乡村全面振兴行动、“五大活动”、综合考核等工作。联系圩镇单位。

李义锋（党委宣传统战委员）：分管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网信、文明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工作。驻红河村。

谢庆华（党委政法委员、人武部长）：分管政法、信访维稳、扫黑除恶、社会市域治理、和谐平安建设、国家安全、铁路护路、武装、民兵预备役、退役军人服务、军民共建、自然资源（农民建房）、不动产登记等工作。驻白洞村。

冯 云（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分管纪检监察等工作。

李 敏（党委组织委员）：分管组织人事、村集体经济、编制、绩效考核、老干、关工委等工作，协管综合指导工作。牵头负责党建质量过硬行动。驻储潭村。

刘 江（党委委员、副镇长）：团委书记，分管规划区内征地拆迁和安置、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业发展、招商引资、共青团、法治政府、规划区内项目建设、保供电、工会、商会等工作。牵头负责工业倍增升级行动。协助联系对接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和江西师大附中赣江创新研究院校区。驻幸福村。

任 赞（党委委员、副镇长）：协管党群、对外宣传等工作，协助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协管深化改革开放行动。驻田心村。

刘其鲜（人大副主席）：分管农业农村及产业发展（粮食、果业、蔬菜、畜牧水产）、农业农村改革、土地确权等工作。协管人大工作。驻河田村。

曾 挺（副镇长）：分管美丽乡镇（住建、住保）、卫生健康、医保、社保、农保、失地农民保险、金融信贷、商业保险等工作。

牵头负责城市能级提升行动。驻东坑村。

李芳芳（副镇长）：妇联主席，分管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农家书屋）、统计（企业入规）；协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牵头负责提高民生品质行动。

刘凤平（副镇长）：分管林业、森林防火、消防、市场监管（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驻滩头村。

方 威（副镇长）：分管环保、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厕所革命等工作。负责美丽赣州建设行动。驻储潭村。

姚有志（司法所长）：负责司法所工作，分管交通运输、地方海事、就业创业等工作，协管法治政府建设。

钟豪翔（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负责行政执法大队，分管行政执法、查违控违、禁捕退捕、公墓区建设（散埋乱葬整治）、城管工作。协管环保、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等工作。驻白涧村。

陈 萍（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分管党政办（机要、保密、政研）、财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后勤、五型政府、公共机构节能、政务信息公开、档案、地方志、12345 热线，协管工会工作。牵头负责深化改革开放行动。

韩华胜（三级主任科员）：分管水利水保、防汛抗旱、河长制、水文气象、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驻田心村。

吴维勇（四级主任科员）：分管老年体协、教育基金会等工作。驻居委会。

肖江明（四级主任科员）：协管退役军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驻高枧村。

钟小兰（四级主任科员）：分管民政、殡葬改革、残联工作，协管红十字会、综合指导工作。

曾启海（四级主任科员）：分管教育、科技、体育、工商联等工作，牵头负责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协管项目建设办公室工作。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委员会 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8日